

# 商億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公司治理作業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單位：財務部  
版次：第二版

文件體系：內控體系  
核准：  
生效日期：2019.05.07

# 商億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第三條 定義

所謂「掛牌期間」，係指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於興櫃市場、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 第四條 出席與簽名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依據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委託專業人士與相關人員得列席之識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第七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主席及代理人決議方法**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並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5. 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臺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臺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等各項議案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將主要內容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 會議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而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
5.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6.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法令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股東提案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法令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 於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
5.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相關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7.

## 第十四條 表決權原則

1. 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2.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集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

1.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4. 董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議事錄**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於本公司掛牌期間，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決議之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及總投票數均應載明於議事錄。
5.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有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主席決定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並若有需要時經普通決議同意得(如經股東會指示則應)宣佈股東會延期。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持**

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 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